

深化数据赋能建设“无证明之省”实施方案

为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快转变政府职能，全面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电子证照扩大应用领域和全国互通互认的意见》（国办发〔2022〕3号）等要求，充分发挥数据赋能作用，深入推进“无证明之省”建设，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山东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紧紧锚定“走在前列、全面开创”“三个走在前”总遵循、总定位、总航标，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深化数字政府建设，聚焦企业和群众经常办理的服务事项，深入推进业务运行标准化、规范化、数字化，创新数据管理和服务方式，全面推行“免证办事”“一码通行”，加快实现跨层级、跨地域、跨系统、跨部门、跨业务协同管理和服务，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不断提升企业和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

（二）工作目标。积极拓展电子证照证明应用和服务领域，深化数据共享，凡是通过电子证照、数据共享可以获取的信息，不再要求企业和群众提供相应材料。2022年，持续推进业务事

项标准化、规范化，企业和群众常用证照实现电子化，与实体证照同步制发和应用，在全省范围内标准统一、互通互认，建成全省统一的“居民码”“企业码（企业身份码）”并开展试点应用，使用频率最高的前50项电子证照证明在政务服务和社会生活场景中广泛应用，政务服务表格（表单）字段共享率、证明材料共享率分别达到30%和40%，数据共享有效需求满足率达到99%。2023年，全面夯实“无证明”基础支撑能力，电子证照证明、电子印章等制度规则更加健全完善，“居民码”“企业码”拓展应用，现行有效的证照证明基本实现电子化，使用频率最高的前100项电子证照证明在政务服务和社会生活场景中全面应用，政务服务表格（表单）字段共享率、证明材料共享率分别达到50%和60%。2025年，各级各部门业务运行基本实现标准化、数字化，电子证照证明、“居民码”“企业码”在各领域全面应用，企业和群众“免证办事”“一码通行”成为常态，“免申即享”“精准服务”全面推开，数字赋能惠民利企水平达到全国领先。

二、拓展“无证明”服务领域

（一）拓展个人电子证照证明应用服务。围绕个人出生、教育、就业、就医、养老等全生命周期，加快推进出生医学证明、户口簿、身份证、社会保障卡、学历学位证、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驾驶证、结（离）婚证、不动产权证书、不动产登记证明等个人常用证照证明电子化应用，能够通过电子证

照证明、数据共享方式查询、核验相关信息的，不再要求个人提供实体证照证明或纸质复印件，实现办事所需相关信息免填写。2022年，身份证、户口簿、驾驶证、结（离）婚证、不动产权证书等面向个人常用的32项电子证照证明开展应用，覆盖婚姻登记、生育登记、住房公积金异地转移接续、就业创业、户籍迁移、社会保障卡申领、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异地就医报销、不动产登记等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领域。2023年，个人电子证照证明在全生命周期各领域得到广泛应用。2025年，依托个人“数字档案”和“多维画像”，在出生、入学、住房、退休等领域，探索实现需求主动感知，服务精准提供。

（二）拓展企业电子证照证明应用服务。围绕企业开办、经营、投资、清算退出等全生命周期，推动营业执照、生产经营许可证、检测认证等企业常用证照证明电子化应用，能够通过电子证照、数据共享方式查询、核验企业办事所需信息的，不再要求企业提供实体证照证明或纸质材料。2022年，以电子营业执照为载体，对接整合食品生产经营许可、工业产品许可等涉企证件的电子化信息，实现18项涉企常用证照证明“一照汇集”，并联合推动在纳税缴费、社会保障、医疗保障、住房公积金、交通运输、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行政执法、市场监管等场景中全面应用。2023年，通过电子营业执照关联企业相关信息，推动实现企业相关信息“最多报一次”，在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行政执法等领域实现“扫码验证”。2025年，全面深化企业大数

据综合分析应用，进一步提升精准服务和智能监管水平。

（三）拓展电子证照证明社会化应用。围绕合同订立、人员招聘、交通出行、文化和旅游等场景与领域，积极推动电子证照证明在企业、社会组织、个人等持证主体之间的社会化应用。重点推动老年人、学生、教师、残疾人等群体电子证照证明在进公园景区、交通出行等生活场景中应用。鼓励引导与企业生产和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各行各业推行“无证明”服务。推动电子证照证明制发单位通过“爱山东”政务服务平台、政务服务大厅等渠道定期向社会发布本行业、本领域电子证照证明对接和应用规范，并提供必要的服务保障，电子证照证明使用单位及时发布电子证照证明社会化应用场景清单和应用指南，不断提升电子证照证明社会认可度。2022年，在5个左右的市开展电子证照证明社会化应用试点。2023年，在10个左右的市实现全域应用。2025年，全省各市全面实现亮证入场、扫码服务。

（四）拓展证照证明线上线下融合应用服务。通过政务服务平台及其移动端、自助终端、人工服务窗口等渠道，便捷企业和群众依申请领取和使用电子证照，并做到线上线下融合、数据同源、同步更新。坚持传统服务方式与智能化服务创新并行，加强线下实体证照证明服务兜底保障，满足老年人、残疾人等各类群体需求。

三、创新“无证明”服务方式

（一）扩大直接取消和告知承诺范围，推进“减证办”。各级

各部门继续全面开展事项证照证明清理，对自行增设的事项证照证明一律取消，全面消除各类“奇葩证明”“循环证明”。因疫情防控等需要增设临时证照证明的，要同步制发电子证照证明，通过“爱山东”政务服务平台等渠道提供服务。2022年6月底前，完成现有事项证照证明的清理，并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和工作实际进行动态调整。对能够通过事中事后监管纠正且风险可控的事项，以及可以通过其它方式核查的事项，大力推行告知承诺，不再索取有关证照证明。2022年11月底前，组织各级各部门开展实行告知承诺制的事项证照证明梳理工作，重点在户籍管理、市场主体准营、资格考试、社会保险、社会救助、健康体检、法律服务等领域，推出一批告知承诺“减证”事项。（省司法厅牵头，省政府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强化证照证明数据共享，推广“免证办”。迭代发布电子证照证明“用证”事项清单，推动服务事项直接关联电子证照及相关数据资源，实现申请材料“自动填”“免提交”。畅通跨部门数据核验渠道，按照“谁制发、谁核验”的原则，由数据提供部门提供电子证照证明核验服务。对可以立即实现部门核验的证照证明，原则上即时向需求部门提供；对需要按法定程序办理的证照证明，数据提供部门在规定时间内依法获取证照证明信息后向需求部门提供。2022年9月底前，各级要对照全省普遍推行的第一批电子证照证明“用证”事项清单（附件1），按照“只增不减”的原则，梳理发布本地区的“用证”事项清单，并根据

工作推进情况，每年至少 2 次更新发布“用证”事项清单。（省政府办公厅、省大数据局牵头，省政府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强码证关联，推行“一码办”。建设全省一体化“居民码”“企业码”服务体系，以身份证和营业执照为个人和企业的身份信任源点，全面关联企业 and 群众各类常用电子证照，推动电子证照一体化、便利化应用。推进各级政务服务、便民服务应用系统逐步与“居民码”“企业码”平台对接，在“爱山东”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营业执照系统实现统一亮码、多码融合、涉企许可电子证照联动应用。围绕群众日常生活需求和企业办事需要，在交通出行、疫情防控、健康医疗、教育服务、旅游观光、文化体验、产品溯源等领域，打造一批“一码亮证”应用场景。2022 年年底，选取 10 个以上应用场景，在部分市县开展“一码亮证”试点应用。2023 年年底，全面关联各类行业许可电子证照证明，扩大“一码亮证”应用领域。2025 年年底，全面建成省内跨部门、跨地区、跨行业的“居民码”“企业码”服务体系，基本实现全省“一码通行”。（省大数据局、省公安厅、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省交通运输厅、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医保局、省文化和旅游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应用大数据精准分析，探索开展“主动办”。依托省一体化大数据平台，建设企业和个人专属服务空间，完善“一企一

档”“一人一档”，充分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主动感知企业和群众的服务需求，精准提供服务。2022年年底前，在出生、入学、就业、退休等领域先行开展试点。2025年年底前，在具备条件的各领域全面推开。（省大数据局牵头，省政府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推进“无证明”服务标准化

（一）开展事项梳理。按照省级统筹梳理、多级实施应用的原则，分批次分领域对政务服务事项进行标准化提升，实施省市县乡四级事项清单管理，推动同一事项受理条件、服务对象、办理流程、申请材料、法定办结时限、办理结果等要素在全省范围内统一，逐步实现同要素管理、同标准办理。2022年年底前，完成行政许可事项和高频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提升。2023年年底前，完成全部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提升。（省政府办公厅牵头，省政府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规范数据标准。全面梳理政务服务事项涉及的申请材料、表单字段和办理结果，实现办事所需证照证明的各项要素规范化、标准化。2022年年底前，初步建成全省统一的标准材料库、标准字段库。各级各部门依托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逐项完成有关政务服务事项申请材料、表单字段与电子证照和基础数据库的映射关联。（省政府办公厅牵头，省政府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优化服务流程。深化“双全双百”工程，对政务服

务事项的办理要素、申报方式、受理方式、联办机制、出件方式等进行流程再造，2022年年底前，形成一批全省统一的主题集成服务场景，全面支持表单自动整合、信息自动调用、证照证明自动关联。（省政府办公厅牵头，省政府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强化“无证明”数据供给

（一）规范电子证照证明制发。制定电子证照证明建设和规范制发工作指南，明确电子证照证明发证、持证、用证、共享、留存等各环节的责任和义务。各市、省政府各部门对各类证照证明进行全面梳理，开展业务系统与电子证照系统、电子印章系统对接，推进线上开具协查、跨层级签章、多部门联合签章，做到实体证照证明与电子证照证明同步规范制发，并将电子证照证明数据全部汇聚至省电子证照库。对颁发机构调整的，由业务主管部门负责协调相关部门单位加盖电子印章。省市两级定期发布电子证照证明“发证”清单，逐个明确电子证照证明的时间范围、地域范围、制发周期等服务能力情况。建立健全电子证照归档标准规范，进一步推进政务服务办件归档全程电子化管理，确保形成的电子档案来源可靠、程序规范、要素合规。2022年6月底前，企业和群众使用频率最高的50项证照证明（附件2）实现电子证照证明与实体证照同步制发；12月底前，进一步扩大至100项证照证明。2023年年底前，现行有效的证照证明基本实现同步制发。（省大数据局牵头，省政府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 提升证照证明数据质量。省政府有关部门统筹制定本行业本领域的电子证照证明数据质检规范，明确实体证照要素缺失、颁发机构调整等特殊情况的处理流程，组织补齐历史证照数据，不断提高电子证照证明数据的完整性和准确性。各级各部门依托“爱山东”政务服务平台、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以及政府网站等渠道，及时处理异议投诉，并对数据进行快速校核更新。持续推进存量证照证明档案电子化，2022年年底，完成婚姻登记、公安户籍等领域的阶段性试点任务，逐步推进不动产登记等历史证照电子化。2025年年底，基本完成证照证明的电子化、标准化工作。（省大数据局、省民政厅、省公安厅、省自然资源厅牵头，省政府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 深化数据整合共享。依托省一体化大数据平台开展数据源头治理，分级分类推进各领域数据资源统一汇聚和服务。健全高效的数据供需对接机制，强化省级部门之间、省级部门与各市、各市之间数据共享，常态化组织开展数据供需对接，提升数据共享时效性、精准性。2022年年底，各级各部门完成数据资源规范化梳理，统一元数据要素，实现全省政务数据“一本账”管理。2023年年底，依托省一体化大数据平台，实现数据需求自动对接匹配，高频应用的数据响应时间压缩至1个工作日。2025年年底，一体化数据资源体系更加完备，一数一源、多源校核等数据治理机制基本形成，政务数据与社会数据融合应用水平大幅提升。（省大数据局牵头，省政府有关部门按职责分

工负责)

六、夯实“无证明”应用支撑

(一) 提升电子证照服务能力。深化国家、省、市三级系统对接，支撑电子证照跨层级、跨地域、跨部门调取使用。优化升级省市电子证照系统架构功能，提升动态扩展和高并发服务能力，2022年6月底前，整合提供电子证明的制发、管理、核验等服务。各级各部门按照“成熟一个、推进一个”的原则，逐步推动电子证照证明在线开具和调用。2022年年底前，积极引导各类社会用证单位，因地制宜改造系统、配备机具，通过“爱山东”政务服务平台亮码、扫码，实现“无证明”应用场景应用。2025年年底前，在保护个人隐私和确保数据安全的前提下，积极推动企业、社会组织等参与提供电子证照服务。(省大数据局牵头，省政府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 提升电子印章服务能力。加快制发各级政务部门电子印章，推动各类电子证照、证明、文书应用电子印章。依法推进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个人等各类主体电子签名、电子印章的应用和互认。加快建设形成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个人等各类主体电子签名、电子印章的服务机制和体系，鼓励第三方电子认证服务机构加快创新，实现不同形式的电子证照证明与电子签名、电子印章融合发展。2022年年底前，省内制发的电子证照证明全部加盖电子印章或加签数字签名。2025年年底前，按照“谁签章(签名)、谁核验”原则，实现电子证明、电子发票、电子

合同等电子文件的跨地区、跨部门验章验签服务。（省大数据局、省公安厅牵头，省民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档案局、省密码局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完善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迭代升级“爱山东”政务服务平台，支撑各类业务在平台上的高效开发、集成、部署与管理，逐步实现核心业务应用一端集成、同源发布。优化“电子卡包”功能，提供二维码、条形码、数字码展码服务。依托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加快推进各级各部门业务系统与电子证照系统对接，将电子证照证明应用嵌入业务流程，确保相关服务事项实现表单自动填报和申请材料免提交。强化应用运行监测，加强应用效能评估，促进应用体验优化、性能提升。2022年年底前，实现省内政务服务业务系统与电子证照库“应接尽接”。完成“爱山东”政务服务平台业务中台优化升级，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全部依托业务中台运行，常用电子证照在“爱山东”政务服务平台移动端“电子卡包”全面亮证应用。2025年年底前，各级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全部依托业务中台运行，线上线下办事渠道实现同源建设。（省政府办公厅、省大数据局牵头，省政府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完善一体化大数据平台。提升全省一体化大数据平台数据治理和开发服务能力，依托省级主节点，打造全省公共数据管理总枢纽、流转总通道和服务总门户。按需建设省市节点“数据服务中台”，支撑各级各部门开展数据源头治理和创新应用。

2022年年底前，按照全省统一标准，完成市级节点规范化改造，支持有条件的县（市、区）建设县级数据节点，构建形成省市县数据合理分布、协同共享、有序开放和融合应用的服务体系。2023年年底前，平台支撑能力进一步提升，健康医疗、空间地理、税务、电力等行业分节点完成标准化改造。2025年年底前，全面建成一体化大数据平台体系。（省大数据局牵头，省卫生健康委、省自然资源厅、省税务局、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部门要强化主责意识，加强经费保障。省政府有关部门要组织制定本领域工作方案，牵头做好清单编制、证照应用、数据共享等工作，协调推进本行业、本领域电子证照证明制发与应用，加强部门间工作协同和数据共享。各市要主动对接省政府有关部门，结合本地实际，积极探索创新，确保电子证照证明应用和互通互认工作有序推进。（省政府办公厅、省大数据局牵头，省政府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完善标准规范。围绕业务管理、电子证照建设应用、数据安全、异议处理、容错免责、监督评价等方面，加快完善制度标准。2022年年底前，出台电子证照证明应用管理规范及相关技术标准。2023年年底前，进一步完善电子档案、可信身份认证、电子印章密码应用等规范。（省政府办公厅、省司法厅、省大数据局、省市场监管局、省档案局牵头，省政府有关部门按

职责分工负责)

(三) 加强安全管理。加强电子证照证明签发、归集、存储和使用等各环节的安全管理，严格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等要求。探索运用区块链、新兴密码技术、隐私计算等手段提升数据安全防护、追踪溯源等能力。按照信息采集最小化原则归集数据，对共享的电子证照证明进行分类分级管理。探索构建省统一的身份认证授权体系，加强对电子证照证明持证主体和用证人员的身份认证、授权管理和个人信息保护，增强电子证照证明签发和使用等环节的统一身份认证能力。防范未经授权擅自调用、留存电子证照证明等行为，切实保障电子证照证明信息合法合规使用，保护持证主体的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省委网信办、省公安厅、省大数据局牵头，省政府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 开展评估监测。定期开展“无证明之省”建设成效评估，对各级各部门的数据质检合格率、电子证照证明规范制发率，以及政务服务表格(表单)字段共享率、电子证照证明替代率等进行动态监测，确保“无证明之省”建设工作有序推进。(省政府办公厅、省大数据局牵头，省政府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 加强宣传引导。常态化开展“问需于民”活动，广泛听取企业和群众的意见建议。加大“无证明之省”建设的宣传力度，丰富宣传形式，提高企业和群众的知晓度，及时总结推广先进典型经验，做好政策宣传解读，积极回应社会关切，

营造浓厚的舆论氛围。（省大数据局牵头，省政府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附件：1. 全省第一批电子证照证明“用证”事项清单
2. 全省第一批50项常用电子证照证明清单
3. “无证明之省”建设2022年工作台账

附件 1

全省第一批电子证照证明“用证”事项清单

序号	省级责任部门	涉及事项
1	省教育厅	对自考合格课程转移的确认
2		开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审批
3		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
4		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筹设、设立、分立、合并、变更、终止审批
5		校车使用许可
6		学生申诉处理
7		幼儿园入园
8		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
9		中小学入学报名
10	省民族宗教委	筹备设立、扩建、异地重建宗教活动场所审批
11		开展学习时间在 3 个月以上的宗教教育培训审批
12		民族、宗教团体成立前审查
13		中国公民变更民族成份
14		宗教教职人员备案、担任、离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备案
15	省公安厅	保安服务公司设立许可
16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核发

序号	省级责任部门	涉及事项
17	省公安厅	民用枪支（弹药）配售许可
18		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
19		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备案
20		第一类、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
21		公务用枪持枪许可
22		户口迁移证
23		居住证办理
24		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25		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的许可
26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证核发
27		民用枪持枪许可
28		弩的制造、销售、进口、运输、使用审批
29		排放偶发性强烈噪声审批
30		娱乐场所备案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变更登记
32	省民政厅	殡葬设施建设审批
33		涉外、涉港澳台居民、华侨婚姻登记
34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给付
35		慈善信托设立备案

序号	省级责任部门	涉及事项
36	省民政厅	慈善组织认定
37		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给付
38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给付
39		临时救助给付
40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和章程核准
41		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注销登记
42		内地居民婚姻登记
43		社会团体成立和章程核准
44		社会团体变更、注销登记
45		社会团体成立大会事先备案服务
46		社会团体成立申请预审服务
47		社会团体负责人、印章及银行账户备案
48		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给付
49		特困人员供养给付
50		重点困境儿童基本生活保障金的给付
51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给付
52		省司法厅
53	对公民法律援助申请的审批	
54	房屋买卖合同公证申请	

序号	省级责任部门	涉及事项
55	省司法厅	夫妻财产约定协议公证申请
56		抚养事实公证申请
57		公证员执业许可
58		婚前财产约定协议公证申请
59		机动车驾驶证公证申请
60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许可
61		离婚协议公证申请
62		履行行政复议机构职责
63		律师执业许可
64		劳动合同公证申请
65		知识产权合同公证申请
66		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转让）合同公证申请
67		建筑工程合同公证申请
68		签名式样公证申请
69		亲属关系公证申请
70		丧偶未再婚公证申请
71		赡养协议公证申请
72		涉及其他不动产的委托公证事项
73		涉及集体土地上的房屋的委托公证机构申请

序号	省级责任部门	涉及事项
74	省司法厅	涉及建设用地的委托公证申请
75		涉及城市房屋的委托公证申请
76		事实收养公证申请
77		收入状况公证申请
78		司法鉴定人执业登记
79		死亡户籍注销公证申请
80		损害赔偿（补偿）协议公证申请
81		土地使用权出让招拍挂公证申请
82		未婚公证申请
83		文本相符公证申请
84		文书上的签名（印鉴）公证申请
85		污染防治协议公证申请
86		无犯罪记录公证申请
87		小额继承公证申请
88		协议监护公证申请
89		宣告死亡公证申请
90		学历公证申请
91		遗产分割协议公证申请
92		遗赠扶养协议公证申请

序号	省级责任部门	涉及事项	
93	省司法厅	遗嘱继承（接受遗赠）公证申请	
94		遗嘱的变更和撤回公证申请	
95		已婚公证申请	
96		印鉴式样公证申请	
97		有犯罪记录公证申请	
98		又名、别名、译名、笔名、网名等公证申请	
99		招标、投标公证申请	
100		正常死亡公证申请	
101		证书（执照）公证申请	
102		执行证书公证申请	
103		职务公证申请	
104		职业资格公证申请	
105		指纹公证申请	
106		住所地（居住地）公证申请	
107		专业技术职务公证申请	
108		资助出国留学协议公证申请	
109		自然人经历公证申请	
110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参保人员达到法定退休年龄领取基本养老保险待遇资格确认
111			参保人员失业保险关系迁移证明打印

序号	省级责任部门	涉及事项
112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参保人员因病、特殊工种提前退休领取基本养老保险待遇资格确认
113		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报名
114		待遇发放账号信息维护
115		待遇领取证明查询打印
116		单位就业登记
117		单位就业转失业人员失业登记
118		单位委托集体存档案申请
119		翻译专业资格（水平）考试报名
120		个人参保缴费证明查询打印
121		个人权益记录查询打印
122		个体工商户、灵活就业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登记
123		个体经营或灵活就业人员就业登记
124		个体经营或灵活就业人员失业登记
125		工伤认定
126		工伤医疗（康复）待遇核定支付
127		工伤职工劳动能力鉴定
128		工伤职工转诊转院申请确认
129		工亡待遇核定支付
130		公益性岗位补贴和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困难人员申领社会保险补贴

序号	省级责任部门	涉及事项
131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报名
132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
133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关系转入
134		技工学校审批
135		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
136		就业创业证申领
137		居民基本信息变更
138		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续
139		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
140		居民养老保险待遇核定支付
141		居民养老保险注销登记及一次性待遇核定支付
142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报名
143		劳务派遣经营设立许可
144		流动人才党员组织关系转入、转出
145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接收
146		民办职业培训机构设立审批
147		企业退休人员丧葬补助金、抚恤金申领
148		企业社会保险登记
149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序号	省级责任部门	涉及事项
150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企业养老保险待遇核定支付
151		企业养老保险关系转入
152		企业职工参保登记
15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一次性待遇申领
154		企业职工技术技能提升补贴申领
155		青年见习补贴申领
156		全国监理工程师资格考试报名
157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158		伤残待遇核定支付
159		社会保险待遇恢复拨付
160		社会保险待遇暂停拨付
161		社会保障卡领取、补换、临时挂失、密码重置
162		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报名
163		失业保险金申领
164		失业人员一次性生育补助金申领
165		事业单位法人登记（备案）、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备案）
166		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认定（考核发证）
167		退役军人养老保险关系转入
168	网上发布求职信息	

序号	省级责任部门	涉及事项
169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网上发布招聘信息
170		无就业经历人员失业登记
171		养老保险待遇终止拨付
172		一、二级注册建筑师资格考试报名
173		一级建造师资格考试报名
174		一级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报名
175		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考试报名
176		依据档案记载出具相关证明
177		异地工伤医疗（康复）待遇核定支付
178		异地就医备案
179		执业药师资格考试报名
180		职称评审及核准备案
181		职工非因工伤残或因病丧失劳动能力程度鉴定
182		职工基本信息变更
183		助理社会工作者、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报名
184		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报名
185		注册测绘师资格考试报名
186		注册城乡规划师职业资格考试报名
187		注册计量师资格考试报名

序号	省级责任部门	涉及事项
188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咨询工程师（投资）职业资格考试报名
189		民办职业培训机构办学许可
190		普通技工学校审批
191	省自然资源厅	采伐林木许可审批
192		采伐林木蓄积 15 立方米以下（个体）
193		采伐林木蓄积 15 立方米以上（个体）
194		采矿权新设登记、延续登记、注销登记、变更登记、抵押备案、变更缩小矿区范围、扩大矿区范围，变更采矿权人名称、开采主矿种和开采方式
195		测绘资质审批
196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审批（新设立、升级、延续、合并、分立、改制、名称变更、法人变更）
197		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
198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资质审批（乙级新设、延续、升级）
199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资质审批（乙级）
200		地质灾害资质审批、资质变更基本信息审批、补证审批、注销审批
201		地质资料查询
20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审批
203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204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序号	省级责任部门	涉及事项	
205	省自然资源厅	规划设计方案审查（设计方案联审事项）	
206		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	
207		开采矿产资源划定矿区范围审批	
208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核	
209		临时占用林地审批	
210		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许可	
211		森林、林木所有权登记	
212		探矿权保留登记、变更登记	
213		探矿权新设登记、延续登记、注销登记	
214		特许猎捕许可	
215		外国人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标本采集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的审批	
216		不动产登记	
217		省生态环境厅	拆除或者闲置污染防治设施审批
218			对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备案管理
219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
220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221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许可、变更		
22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发		

序号	省级责任部门	涉及事项
223	省生态环境厅	危险废物申报
224		夜间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连续建筑施工作业证明核发
225		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的审批
226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房地产开发企业二级资质
227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许可
228		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资质许可
229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审批
230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231		建筑业企业资质许可
232		施工图审查机构认定
233		省交通运输厅
234	城市公交线路经营许可（新增、变更、暂停/终止）	
235	出租汽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	
236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许可	
237	道路包车客运经营许可	
238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设立分公司的备案	
239	道路客运（班车客运、包车客运、旅游客运）及班线经营许可	
240	道路客运经营许可（核发/扩大经营范围、换发、补发、增加运力、注销）	

序号	省级责任部门	涉及事项
241	省交通运输厅	道路客运企业设立分公司的备案
242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许可
243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设立分公司的备案
244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
245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装卸管理人员、押运员从业资格许可
246		道路运输车辆营运证和客运标志牌配发、换发、补发
247		道路运输车辆转籍、过户
248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注销、换证、补证、变更
249		道路运输达标车辆核查
250		道路运输和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变更法定代表人、名称、地址等事项的备案
251		道路运输驾驶员诚信考核
252		道路运输驾驶员继续教育确认
253		道路运输企业新建或者变更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平台的备案
254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许可
255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审批
256		公路建设项目设计审批
257		水运建设项目设计审批
258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序号	省级责任部门	涉及事项
259	省交通运输厅	公路用地范围内护路林更新采伐许可
260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务备案
261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
262		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
263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
264		旅客运输车辆道路运输证配发、换发、补发
265		旅客运输车辆年度审验
266		普通货物运输车辆道路运输证配发、换发、补发
267		普通货物运输车辆年度审验
268		企业法人从事省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和个人从事内河普通货物运输的经营许可（含配发省、市两级许可的船舶营运证）
269		涉路工程建设许可
270		申请国内船舶管理业务
271		申请换发《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许可证》
272		申请换发《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273		申请省际普通货物水路运输经营许可
274		申请省际普通货物水路运输业务经营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注册地址、经济类型等证书内容
275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276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年度审验

序号	省级责任部门	涉及事项	
277	省交通运输厅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配发、换发、补发	
278		危险货物运输车辆道路运输证配发、换发、补发	
279		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年度审验	
280		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核发/扩大经营范围、换发、注销）	
281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备案办理	
282		巡游出租汽车道路运输证配发、换发、补发	
283		巡游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许可	
284		巡游出租汽车年度审验	
285		在公路桥梁跨越的河道上下游各 500 米范围内进行疏浚作业的安全确认	
286		国道省道非公路标志设置许可及延续	
287		在通航水域内使用浮桥、载客十二人以下船舶从事水路运输经营许可（含配发船舶营运证）	
288		省农业农村厅	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
289			猎捕国家一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初审
290	农机购置补贴		
291	农药经营许可		
292	农药经营许可证变更、补发、延续		
293	农药生产许可		
294	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审批		

序号	省级责任部门	涉及事项
295	省农业农村厅	食用菌菌种进（出）口审批
296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
297		水产苗种产地检疫
298		水产苗种生产审批
299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
300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发
301	省商务厅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302		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和二手车经营主体备案
303	省文化和旅游厅	导游证核发
304		吊销、注销文艺表演团体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备案
305		对《营业性演出许可证》载明事项变更的备案
306		负责社会艺术水平考级备案
307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许可
308		利用不可移动文物举办展览、展销、演出等活动的许可
309		旅行社变更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或者终止经营的备案
310		旅行社设立许可
311		外商投资旅行社业务许可
312		文物商店设立许可

序号	省级责任部门	涉及事项
313	省文化和旅游厅	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许可
314		演出经纪机构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审批
315		营业性演出审批
316		游艺娱乐场所从事游艺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317		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318		娱乐场所改建、扩建或变更场地、主要设施、投资人员、经营许可证载明事项审批
319		省卫生健康委
320	不设床位或者床位不满 100 张的医疗机构的执业登记	
321	不设床位或者床位不满 100 张的医疗机构注销、有效期满延续注册、变更诊疗科目、变更执业地点、变更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停业、变更名称	
322	产前诊断、遗传病诊断技术服务人员及涉外婚前医学检查人员资格认定	
323	城镇其他居民中独生子女父母年老奖励扶助	
324	出生医学证明办理	
325	除利用新材料、新工艺和新化学物质生产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卫生许可	
326	传统医学师承出师考核	
327	传统医学医术确有专长考核	
328	从事助产技术服务、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人员资格认定	
329	单采血浆站设置审批及许可证核发	

序号	省级责任部门	涉及事项
330	省卫生健康委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
331		二次供水设施管理责任单位卫生许可新申请、注销、延续、变更法定代表人、变更单位名称
332		法律法规规定需要提供健康合格证明的相关从业人员健康合格证明办理
333		放射工作人员证核发
334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校验、变更、注销
335		放射诊疗许可证核发
336		港澳台医师资格认定
337		高龄津贴
338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339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变更、换证、延续、注销
340		护士执业变更、延续注册
341		护士执业注册
342		护士执业资格考试
343		婚前医学检查
344		婚前医学检查技术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345		集中式供水单位卫生许可新申请、注销、换证、变更名称、变更法人
346		开展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以及涉外婚前医学检查的医疗保健机构许可、校验、变更

序号	省级责任部门	涉及事项
347	省卫生健康委	免费提供避孕药具
348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349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校验
350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
351		人体健康有关的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开展实验活动审批（首次开展活动的初审）
352		三级医院、三级妇幼保健院床位在 100 张（含）以上的医疗机构和专科医院及国家明确由设区的市承担的医疗机构等有效期满延续注册、注销、校验、停业、变更注册资金、变更执业地点、变更诊疗科目、变更所有制形式、变更名称、变更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床位数
353		生育登记
354		生育服务证
355		执业登记的医疗卫生机构护士执业注册
356		首次签发出生医学证明
357		无偿献血
358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
359		新建改建扩建一、二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备案
360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免费救治
361		医疗广告审查
362		医疗机构开展限制类技术临床应用备案
363		医疗机构炮制中药饮片备案

序号	省级责任部门	涉及事项	
364	省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及执业登记和校验	
365		医疗纠纷行政调解	
366		医疗事故争议处理	
367		医疗卫生机构开展职业健康检查变更机构名称、备案申请	
368		医师定期考核	
369		医师执业地点变更、范围变更、多机构备案、注销	
370		医师执业证书遗失补办	
371		医师执业注册	
372		医师执业资格考试及资格证书颁发	
373		义诊活动备案	
374		印鉴卡一新申请、医疗机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医疗机构地址变更、医疗机构名称变更、医疗管理部门负责人变更、药学部门负责人变更、项目内容变更、换发、采购人员变更	
375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	
376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	
377		中医诊所备案	
378		住院病历查阅、复制	
379		省退役军人厅	发放定期抚恤金
380			发放烈士褒扬金、发放一次性抚恤金

序号	省级责任部门	涉及事项
381	省退役军人厅	发放享受定期抚恤金人员丧葬补助费
382		发放移交政府安置的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丧葬费
383		光荣牌发放
384		伤残等级评定（调整）和伤残证办理
385		伤残性质认定和伤残等级评定
386		符合条件的现（退）役人员死亡一次性抚恤金
387		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培训
388	省应急厅	安全生产合格证的核发
389		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行政许可
390		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391		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
392		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延期
393		经营第二类、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备案
394		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认定
395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
396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397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延期、许可证变更
398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序号	省级责任部门	涉及事项	
399	省应急厅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	
400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	
401		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402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	
403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	
404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变更	
405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406		安全评价机构资质认可	
407		安全评价机构资质延期	
408		安全评价机构资质变更	
409		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资质认可	
410		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资质延期	
411		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资质变更	
412		省广电局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设立审批
413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审批
414	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审批		
415	省级行政区域内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审批		
416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		

序号	省级责任部门	涉及事项
417	省广电局	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和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审批
418		有线电视安装设计审批
419	省体育局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420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审批
421		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认定
422		设立健身气功站点审批
423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设立登记前的审查、变更登记前的审查、注销登记前的审查
424		运动员技术等级认定
425	省医保局	参保单位参保信息查询
426		生育保险待遇核准支付
427		城乡居民参保登记、城乡居民参保信息变更登记
428		单位参保登记、单位参保信息变更登记
429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享受门诊慢特病病种待遇认定
430		临时外出就医人员备案
431		医疗保险关系转入、医疗保险关系转出
432		医药机构申请定点协议管理
433		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备案
434		职工参保登记、职工参保信息变更登记

序号	省级责任部门	涉及事项
435	省人防办	单建人防工程建设许可
436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
437		人防工程质量监督登记
438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审批或人防设计条件书
439	省市场监管局	公司设立登记、变更登记、备案
440		非公司企业法人设立登记、变更登记、备案
441		个人独资企业设立登记、变更登记、备案
442		合伙企业设立登记、变更登记、备案
443		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设立登记、变更登记、备案
444		市场主体分支机构设立登记、变更登记、备案
445		个体工商户设立登记、变更登记、备案
446		股权出质设立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撤销登记
447		经营异常名录的移出
448		食品经营许可、变更、注销、延续、核发、补办
449		食品生产许可、变更、注销
450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
451		特种设备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许可
452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生产经营者备案

序号	省级责任部门	涉及事项
453	省海洋局	海域使用权申请审核、变更、转让、续期审核
454	省畜牧局	动物、动物产品检疫
455		动物防疫条件许可
456		动物诊疗许可
457		进口兽药通关单审批
458		生鲜乳收购许可
459		生鲜乳准运许可
460		生猪屠宰许可
461		兽药经营许可证申领
462		乡村兽医备案
463		乡村兽医登记
464		向无疫区输入（过境）易感动物或动物产品审批
465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变更
466		无公害畜产品认证
467		省药监局
468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469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变更	
470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补发	
471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序号	省级责任部门	涉及事项
472	省药监局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变更企业人员、变更企业名称、变更企业经营范围、变更企业地址、延续
473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变更
474		药品经营许可证（零售）、换证、核发、变更、注销
475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备案
476	省税务局	一照一码户信息变更
477		代开发票作废
478		对采取实际利润额预缴以外的其他企业所得税预缴方式的核定
479		对纳税人延期申报核准
480		代开增值税普通发票、代开增值税准用发票、发票领用、发票验旧
481		契税申报
482		开具税收完税证明
483		个人所得税分期缴纳报告
484		开具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
485		纳税信息查询管理
486		注销税务登记
487		限售股转让所得扣缴个人所得税清算申报
488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
489		银税三方（委托）划缴协议

序号	省级责任部门	涉及事项
490	省税务局	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变更发行
491		注销扣缴税款登记
492		自然人自主报告身份信息
493		增值税专用发票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494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	新装、增容、装表临时用电（不含高危、高耗能及重要电力用户）
495		居民阶梯电价一户多人口认定申请
496		居民峰谷电变更，基本电费计费方式变更，需量值变更，电价类别及行业信息变更
497		增值税变更
498		申请电能表校验
499		更名、过户
500		销户、减容、减容恢复、暂停、暂停恢复

附件 2

全省第一批 50 项常用电子证照证明清单

序号	证照证明名称	制证部门	数据责任层级
1	居民身份证	公安部门	省级
2	临时身份证明	公安部门	市级
3	机动车行驶证	公安部门	省级
4	机动车驾驶证	公安部门	省级
5	居住证	公安部门	市级
6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	公安部门	市级
7	户籍注销证明	公安部门	市级
8	学历证明	教育部门	省级
9	学历证书	教育部门	省级
10	学位证明	教育部门	省级
11	就业报到证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教育部门	省级
12	婚姻登记记录证明	民政部门	省级
13	结婚证	民政部门	省级
14	离婚证	民政部门	省级
15	火化（殡葬）证明	民政部门	市级

序号	证照证明名称	制证部门	数据责任层级
16	社会保障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省级
17	就业创业证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省级
18	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省级
19	医保电子凭证	医保部门	省级
20	出生医学证明	卫生健康部门	省级
21	无偿献血证	卫生健康部门	省级
22	老年人优待证	卫生健康部门	省级
23	计划生育服务手册	卫生健康部门	市级
24	死亡医学证明	卫生健康部门	市级
25	医师执业证书	卫生健康部门、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省级
26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	卫生健康部门、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省级
27	特种作业操作证	应急管理部门	省级
28	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	应急管理部门	省级
29	不动产登记证明	自然资源部门	省级
30	不动产权证书	自然资源部门	省级
31	残疾人证	残联	省级
32	健康证明	县级以上医疗卫生机构	市级
33	营业执照	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省级
34	食品生产许可证	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省级

序号	证照证明名称	制证部门	数据责任层级
35	食品经营许可证	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省级
36	药品经营许可证	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省级
37	企业名称变更、住所或地址名称变更证明	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市级
38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民政部门、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省级
39	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	民政部门、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省级
40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卫生健康部门、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省级
41	卫生许可证	卫生健康部门、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市级
42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书	住建部门、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市级
43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住建部门、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省级、市级
44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	住建部门、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省级、市级
45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	住建部门、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省级、市级
46	工程勘察资质证书	住建部门、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省级、市级
47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应急管理部门、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市级
48	采矿许可证	自然资源部门	省级
49	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证明	自然资源部门	市级
50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自然资源部门、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市级

“无证明之省”建设 2022 年工作台账

序号	工作内容	具体任务	6 月底	9 月底	12 月底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一、创新“无证明”服务方式							
1	扩大直接取消和告知承诺范围，推进“减证办”	对能够通过事中事后监管纠正且风险可控的事项证照证明，以及可以通过其它方式核查的事项证照证明，大力推行告知承诺	各级各部门结合本部门本地区工作实际，形成取消证照证明任务清单，并完成现有事项的清理	对清理后的事项持续开展动态维护	对清理后的事项持续开展动态维护	省司法厅	省直各部门、各市人民政府
			各级各部门结合本部门本地区工作实际，形成告知承诺事项证照证明任务清单	对告知承诺事项证照证明任务清单，在户籍管理、市场主体准入、资格考试、社会保险、社会救助、健康体检、法律服务等领域，加快推动告知承诺事项证照证明替代工作落地实施	对告知承诺事项证照证明任务清单完成证明清理，持续开展动态维护	省司法厅	省直各部门、各市人民政府

序号	工作内容	具体任务	6月底	9月底	12月底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2	强化电子证照证明数据共享，推广“免证办”	<p>各级要对照全省普遍推行的第一批电子证照证明“用证”事项清单，按照“只增不减”的原则，梳理发布本地区的“用证”事项清单，并根据工作推进情况，每年至少2次更新发布“用证”事项清单</p> <p>按照“谁制发、谁核验”的原则，由数据提供部门提供电子证照证明核验服务</p>	<p>省市县乡四级统筹推进，全面梳理“用证”事项任务，开展业务系统对接和业务流程整合优化</p>	<p>向社会发布第一批“用证”事项清单和相关办事指南</p>	<p>做好“用证”事项清单的动态维护，梳理第二批“用证”事项任务</p>	<p>任务清单涉及省直有关部门、各市人民政府</p>	<p>任务清单涉及省直有关部门、各市人民政府</p>
			<p>开展业务系统对接和业务流程整合优化，按照“成熟一个、上线一个”的原则，推行电子证照证明的在线开具和核验服务</p>	<p>持续推进</p>			

序号	工作内容	具体任务	6月底	9月底	12月底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3	加强码证 关联，推 行“一码 办”	建设全省一体化“居民码”“企业码”服务体系，以身份证和营业执照为个人和企业的身 份信任源点，全面关联企业和群众 各类常用电子证照，推动电子 证照一体化、便利化应用	明确“居民码”“企业码”平台 建设要求及具体实施路径	建设开发“居民码”“企业码” 平台，初步实现有关功能	完善“居民码”“企业码”平台 有关功能，确保平稳运行	省大数据局、省公安厅、省市场 监督管理局	省直有关部门、各市人民政府
		推进各级政务服务、便民服 务应用系统逐步与“居民码”“企 业码”平台对接，在“爱山东” 政务服务服务平台、电子营业执 照系统实现统一亮码、多码融 合、涉企许可电子证照联动应 用	明确数据对接有关技术要求， 围绕具体应用场景，明确数据 供需职责，做好数据对接准 备工作	与省电子证照系统、各级政 务服务平台开展对接	各市在交通、教育、医疗、文 旅及智慧社区等公共便民领域 选取场景，开展业务系统对接	省大数据局、省公安厅、省市场 监督管理局	省直有关部门、各市人民政府

序号	工作内容	具体任务	6月底	9月底	12月底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3	加强码证 关联，推 行“一码 办”	围绕群众日常生活需 求和企业办事需要， 在交通出行、疫情防 控、健康医疗、教育 服务、旅游观光、文 化体验、产品溯源等 领域，打造一批“一 码亮证”应用场景	围绕高频高价值应用 场景，明确数据供需 职责，开展系统和数 据对接工作	在各级政务服务大厅 办事基本实现亮码即 用	在各级政务服务大厅 实现亮码即用，各市 至少有一个公共服务 场景实现亮码即用	省政府办公 厅、省大数 据局、省市 场监管局	省交通运输 厅、省教育 厅、省人力 资源社会保 障厅、省卫 生健康委、 省医保局、 省文化和旅 游厅、各市 人民政府
4	应用大数 据精准分 析，探索 开展“主 动办”	依托省一体化大数据 平台，对群众和企业 办理各类事项的规律 和习惯进行精准分 析，主动感知群众和 企业需求，精准提供 服务	围绕出生、入学、就 业、退休等重点领域 先行开展数据分析， 明确“主动办”具体 服务事项和方式，制 定“主动办”试点工 作指南	完善“主动办”涉及 有关信息系统功能， 做好平台和数据支 撑，开展“主动办” 情况考核评估	在出生、入学、就 业、退休等领域先行 开展试点，总结经 验，探索在具备条件 的领域全面推开“主 动办”服务	省大数据局	省直各部 门、各市人 民政府

序号	工作内容	具体任务	6月底	9月底	12月底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二、推进“无证明”服务标准化							
5	开展事项梳理	开展事项梳理	制定《政务服务事项梳理规范》，围绕高频事项清单，对省市县乡四级政务服务事项进行梳理，选取部分市作为试点，负责确定最优办理标准。组织完成第一批事项梳理	围绕高频事项清单，对省市县乡四级政务服务事项进行梳理，选取部分市作为试点，负责确定最优办理标准。组织完成第二批事项梳理	根据标准化梳理结果，对相关业务办理系统进行升级改造，接入政务服务业务中台进行统一运行，实现事项办理展示侧、受理侧、办理侧“三侧”一致	省政府办公厅	省直各部门、各市人民政府
6	规范数据标准	规范数据标准	全省统一标准，形成标准材料库、字段库，完成第一批事项申请材料、表单字段标准化梳理，并纳入标准材料库、标准字段库	完成第二批事项申请材料、表单字段标准化梳理，并纳入标准材料库、字段库	梳理数据需求清单，明确申请材料、表单字段与电子证照、数据信息等映射关系，实现信息、证照关联调用	省政府办公厅	省直各部门、各市人民政府

序号	工作内容	具体任务	6月底	9月底	12月底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7	优化服务流程	优化服务流程	对政务服务事项的办理要素、申报方式、受理方式、联办机制、出件方式等进行整体流程再造，表单自动整合、信息自动调用、证照证明自动关联，形成全省统一的工作规范和服务指南	依托业务中台，定制“一张表单、一套材料”	推动主题集成服务上线PC端、移动端“双全双百”专区，实现网上办、掌上办	省政府办公厅	省直各部门、各市人民政府
三、强化“无证明”数据供给							
8	规范电子证照证明制发	制定电子证照证明建设和规范制发工作指南，开展业务系统与电子证照系统对接	制定电子证照证明建设和规范制发相关工作规范，开展规范制发。企业和群众使用频率最高的50项证照证明实现电子证照与实体证照同步制发	推进省级政务服务系统制发的证照实现电子证照与纸质证照同步制发	推进市县政务服务系统制发的证照实现电子证照与纸质证照同步制发，企业和群众使用频率最高的100项证照证明实现电子证照与实体证照同步制发	省大数据局	省直各部门、各市人民政府

序号	工作内容	具体任务	6月底	9月底	12月底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8	规范电子证照证明制发	推进线上开具协查、跨层级签章、多部门联合签章	进一步明确电子印章制发规范，省级政务服务事项制发证照所需印章全部完成电子印章制作，并推进电子证照加盖电子印章	市级以下政务服务事项制发证照所需印章全部完成电子印章制作，并推进电子证照加盖电子印章	进一步完善电子签章应用，推进电子签章“应盖尽盖”	省大数据局	省直各部门、各市人民政府
9	提升证照数据证明质量	省直部门统筹制定本行业本领域的电子证照数据质检规范，开展数据治理	对本行业、本单位的电子证照全面性、规范性、数据完整性等进行全面核查，开展电子证照数据标准化治理	持续开展数据质量核查和标准化治理，新制发的电子证照证明实现标准化	持续开展数据质量核查和标准化治理，持续推动已制发的历史电子证照证明标准化	省大数据局	省直各部门、各市人民政府

序号	工作内容	具体任务	6月底	9月底	12月底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9	提升证照证明数据质量	及时处理电子证照证明问题异议投诉，并对数据进行快速校核更新	制定本部门的异议问题处理和数据快速校核流程，依托“爱山东”政务服务平台和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以及政府网站，开展问题投诉收集和	开展对各部门异议数据处理情况一致性和及时性的动态监测，并定期反馈监测情况，形成异议数据的处理报告	持续推进异议数据处理工作，开展全年度的异议数据处理的检测评估工作	省大数据局	省直各部门、各市人民政府
		开展婚姻登记历史数据电子化	完成试点县已补录的证照数据的质量核查，以点带面全面开展婚姻登记历史数据电子化工作	完成婚姻登记数据电子化，根据证照数据标准，持续开展对婚姻登记档案的数据标准化工作	完成婚姻登记数据的结构化和标准化，确保数据项完整、数据鲜活，并组织对试点单位的评估	省民政厅	各试点城市人民政府
		开展不动产登记历史数据电子化	完成已补录的证照数据的质量核查，以点带面全面开展不动产登记历史数据电子化工作	完成不动产登记数据电子化阶段任务，根据证照数据标准，持续开展对不动产登记档案的数据标准化工作	完成不动产登记数据的结构化和标准化，确保数据项完整、数据鲜活，并组织对试点单位的评估	省自然资源厅	各市人民政府

序号	工作内容	具体任务	6月底	9月底	12月底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9	提升证照证明数据质量	开展户籍信息历史数据电子化	完成已补录的户籍数据的质量核查，以点带面全面开展户籍历史数据电子化工作	完成户籍数据电子化，根据数据标准，持续开展对户籍信息的数据标准化工作	完成户籍信息数据的结构化和标准化，确保数据项完备、数据鲜活，并组织对试点单位的评估	省公安厅	各试点城市人民政府
10	深化数据整合共享	推动全省政务数据“一本账”管理	完成省直部门数据资源目录规范	组织各市参照省级目录开展本级数据资源目录规范	形成全省一套数据资源目录体系，实现政务数据“一本账”管理	省大数据局	省直各部门、各市人民政府
		推进各领域数据资源统一汇聚和服务	按照各部门所提的年度数据需求，组织数据供需对接，确定数据汇聚清单	组织开展数据汇聚，并按照需求统一开发数据服务接口；完善数据质量核验反馈机制，定期反馈数据质量问题，形成数据质量清单，确保数据质量满足应用需求	组织开展数据汇聚、共享及应用效能第三方评估，及时发现存在的问题	省大数据局	省直各部门、各市人民政府

序号	工作内容	具体任务	6月底	9月底	12月底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0	深化数据整合共享	常态化组织开展数据供需对接，提升数据共享时效性、精准性	依托省一体化大数据平台持续开展数据供需对接，根据数据供给情况，及时开展系统改造	持续推进，并根据数据使用情况持续做好数据质量核查和治理提升	完成年度数据需求对接和系统改造，确保数据“能用尽用”	省大数据局	省直各部门、各市人民政府
四、夯实“无证明”应用支撑							
11	提升电子证照服务能力	深化国家、省、市三级系统对接，优化升级省市电子证照系统架构功能，提升动态扩展和高并发服务能力，提供电子证照制发、管理、核验等服务，改造系统、配备机具，通过“爱山东”政务服务平台亮码、扫码，实现“无证明”应用场景应用	完成国家、省、市三级系统对接，完成电子证照系统动态扩展和高并发服务能力提升，开展省市两级电子证照系统升级改造，支撑电子证照制发；完成与常用50项证照证明相关业务系统对接	各级各部门按照“成熟一个、推进一个”的原则，逐步推动电子证照证明在线开具和调用	持续引导各类社会单位，因地制宜改造系统、配备机具，开展相关系统改造，通过“爱山东”政务服务平台亮码、扫码，实现用户端与“无证明”应用场景的即时链接	省大数据局	省直各部门、各市人民政府

序号	工作内容	具体任务	6月底	9月底	12月底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2	提升电子印章服务能力	加快制发各级政务部门电子印章，依法推进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个人等各类主体电子签名、电子印章的应用和互认服务体系	制定电子印章制发管理规范；依法推动电子签章的应用；完善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个人等各类主体电子签名、电子印章的应用和互认机制	加快电子印章制发，新生成证照全部加盖电子印章	省内制发的电子证照证明全部加盖电子印章或加盖数字签名	省大数据局、省公安厅	省民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档案局、省密码局等相关部門、各市人民政府
13	完善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	依托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加快推进各级各部门业务系统与电子证照系统对接，将电子证照证明应用嵌入业务流程，确保相关服务事项实现单自动填报和申请材料免提交	完善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升级工作指引和中台对接技术标准，升级完善统一业务中台，优化统一收件、智能转办等功能	开展统一业务中台应用	进一步强化桌面端、移动端、窗口端、自助端等多渠道事项同源、服务同源、数据同源建设，提升线上线下融合服务能力	省政府办公厅、省大数据局	省直各部門、各市人民政府

序号	工作内容	具体任务	6月底	9月底	12月底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3	完善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	完成“爱山东”政务服务平台优化升级，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全部依托业务中台运行，常用电子证照在“爱山东”政务服务平台移动端“电子卡包”全面亮证应用	制定“爱山东”政务服务平台管理办法，进一步提升“爱山东”政务服务能力和平台迭代开发	各级各部门政务服务应用规范有序上架“爱山东”政务服务平台，“居民码”“企业码”在“爱山东”上线	持续做好“爱山东”政务服务平台建设、系统升级和运维服务等工作	省大数据局	省直各部门、各市人民政府
14	优化一体化大数据平台	升级“爱山东”政务服务平台“电子卡包”，提供二维码、条形码、数字码展码服务	完成“爱山东”政务服务平台“电子卡包”二维码、条形码、数字码展码的功能，并上线应用	优化电子证照在“爱山东”政务服务平台上授权展码的方式，提升使用体验	持续做好运维服务保障工作	省大数据局	省直各部门、各市人民政府
	优化一体化大数据平台	强化省级节点建设	完善隐私计算、多租户等功能模块，组织相关部门单位按需开展应用	持续完善平台数据安全防护能力，完成数据安全管理办法、数据分类分级规范等制定	依托省一体化大数据平台省级主节点，对外提供多类型数据服务	省大数据局	省直各部门、各市人民政府

序号	工作内容	具体任务	6月底	9月底	12月底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4	优化一体化大数据平台	开展市级节点规范化改造 开展县级数据节点建设	发布市级节点规范化改造指南，组织各市开展市级节点规范化改造 发布县级节点规范化改造指南，组织相关县（区、市）开展县级节点规范化建设和改造	组织开展市级应用节点规范化改造评估，确保平台能力建设满足要求 持续开展县级节点规范化建设和改造	依托省一体化大数据平台市级节点，对外提供多类型数据服务 组织开展县级应用节点建设评估，确保能力建设满足应用需求，并对外提供服务	省大数据局 省大数据局	各市大数据局 各市大数据局
		完成健康医疗、空间地理、税务、电力等行业分节点对接改造	制定行业分节点对接标准规范，组织开展平台对接	完成健康医疗、空间地理、税务、电力分节点与省级主节点对接，实现数据目录和数据资源同步更新与共享	依托省一体化大数据平台省级主节点按需提供相关数据共享服务	省大数据局	省卫生健康委、省自然资源厅、省税务局、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

序号	工作内容	具体任务	6月底	9月底	12月底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五、保障措施							
15	加强组织领导	加强组织领导	省直各部门制定本领域工作方案，指导市级业务部门开展清单编制、证照应用、数据共享等工作；各市发布本市工作实施方案	持续推进	持续推进	省政府办公厅、省大数据局	省直各部门、各市人民政府
16	完善规范标准	完善法规标准制度	研究制定电子证照建设应用、数据安全、监督评价相关制度和规范	制定电子证照应用、数据安全、应用成效评估等标准	完善电子证照在移动服务、自助服务等方式的使用规范	省政府办公厅、省司法厅、省大数据局、省市场监管局、省档案局	省直各部门、各市人民政府

序号	工作内容	具体任务	6月底	9月底	12月底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7	加强安全管理	加强电子证照证明签发、归集、存储和使用等各环节的安全管理，运用区块链、新兴密码技术、隐私计算等手段提升数据安全防护、追踪溯源等能力，构建省统一的身份认证授权体系	完善证照制发、平台运行等方面监测工作机制，开展对电子证照、数据共享等工作全流程动态监测	制定数据分类分级指南，持续开展区块链、新兴密码技术、隐私计算等新技术应用	形成完整的证照制发、平台运行、数据应用、服务成效等全流程动态监测体系	省委网信办、省公安厅、省大数据局	省直各部门、各市人民政府
18	开展评估监测	开展评估监测	发布“无证明之省”建设成效评估标准	持续开展成效评估	发布“无证明之省”建设年度成效评估情况	省政府办公厅、省大数据局	省直各部门、各市人民政府
19	强化宣传引导	常态化开展“问需于民”活动，加大“无证明之省”建设的宣传力度	常态化开展“问需于民”，宣传首批“无证明事项清单”，扩大知晓度，引导群众依托电子证照证明申办业务	总结无证明之省典型经验做法，并开展宣传	根据年度无证明之省建设成效，开展系列宣传	省大数据局	省直各部门、各市人民政府

抄送：省委各部门，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监委，省法院，省检察院。
各民主党派省委，省工商联。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5月27日印发

